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永华	金敏	
电话	0576-85991096	0576-85991096	
传真	0576-85016010	0576-85016010	
电子信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600521@huahaiphar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3,216,612,051.80	2,577,027,769.13	24.82	2,054,266,9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864,804.31	1,528,327,772.36	26.99	1,296,986,0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29,247.06	197,514,841.64	23.45	299,471,572.43
营业收入	2,014,390,967.60	1,827,614,015.30	10.22	1,022,844,6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23,050.42	216,905,530.38	57.27	93,586,5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41,319.83	229,299,380.19	29.54	66,786,0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5.40	增加4.46个百分点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0	57.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0	55	0.1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8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6.92	147,392,449	6,803,229	0	质押 11,000,000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21.97	120,291,000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	15,000,000	-5,609,21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0,900,000	-4,046,557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10,002,150	10,002,150	0	无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9,793,098	9,793,09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67	9,134,286	8,784,286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1.53	8,376,832	9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7,960,993	-3,325,16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7,758,021	-581,13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4,390,967.60	1,827,614,015.30	10.22
营业成本	1,203,228,417.29	1,103,301,395.63	9.06
销售费用	83,216,934.17	49,275,410.54	68.88
管理费用	322,544,002.04	314,415,368.72	2.59
财务费用	31,476,696.67	26,189,680.39	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29,247.06	197,514,841.64	2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31,040.70	-363,324,764.76	-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7,275.14	304,942,145.58	-69.95
研发支出	93,316,991.11	84,635,458.37	10.26

3.2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25,205.65万元，主要系沙坦类原料药放量增加影响；制剂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1,749.83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制剂的销售力度，加快了国外制剂文号的获取，加强了与原研厂家的合作，从而确保了国内外制剂销售的大幅增加。

3.3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在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各种困难，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总体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原料药销售及利润指标基本完成；国内、国际制剂销售均实现大幅增长，制剂出口业务增长迅猛。原料药生产较好的保证了销售需求，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制剂生产吨产能率和质量管理水平提升，100亿片项目首期33亿片生产线建成投产；研发项目管理持续深入，研发效率有效提升，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研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美国FDA制剂文号4个，欧洲制剂文号3个，公司第一个缓控释制剂拉莫三嗪控释片于2013年1月份在美国市场上市；GMP和EHS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内控建设、人才培养、全面预算、绩效考核、制度建设、文化建设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较大提升，公司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十二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439.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22%；实现利润总额40,186.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12.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27%。

3.4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创新”的核心理念，以“关爱生命、报效中华”为己任，持续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扩大并完善原料药和制剂两大产业链，构建并完善两大研发体系和两大销售体系，巩固和发展四大业务，涉足单抗生物领域，实现新药创制业务，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国际制药产业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极具竞争力的制药企业。

1、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制剂产业，实现从传统的特色原料药出口向制剂出口产业转型。截止目前，公司共有16个产品获得ANDA，9个制剂产品在美国上市，标志着公司已成功接轨国际医药主流市场，融入了世界医药产业链，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2、以市场转型升级为战略抓手，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推动华海产品进入国际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搭建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4、以大项目建设为契机，引进国外一流制药设备，大力提升企业生产装备水平。

5、涉足生物制药和新药开发领域，公司将在现有的基数上，通过与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合资、项目转让等方式，高起点进入生物和新药领域，使其成为华海未来快速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6、强化内部管理机制，推进企业管理转型升级。

3.5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各项工作总的指导思想：2013年公司主基调为“人才年”、“销售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人才和销售两大核心，解放思想，勇于变革，改进完善用人机制，坚持一切工作以销售为龙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实现全年目标而共同努力。2013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28亿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4.3.1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本公司通过与临海市华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600000272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00%，该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出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4,000万元，本公司已出资3,8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与顾旦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82000089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3.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0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1,123,050.4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2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837,600.1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23,763,873.59元，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75,188,595.32元。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09,489,497元（含税）。

本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68,089,108.07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保华先生、童建新先生、杜军先生、单伟光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于明德先生、赵博文先生、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明德先生、赵博文先生、费忠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决议：提议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时惠麟先生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时惠麟先生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向本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杜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四、五、六、七、八、十三均须提交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保华先生：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童建新先生：61岁，昆明工学院，化学合成专业，曾任浙江医药管理局综合经济处处长；浙江省经贸委医药行业办主任；浙江省经贸委技术创新与装备处处长；现任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副主席。

杜军先生：57岁，硕士，曾任美国新泽西州多项技术测试公司化学师兼质量管理经理，美国环境管理公司下属化学污染管理公司美东区中心测试研究所有机所所长，美国美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设计部经理，现任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单伟光先生：52岁，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药物分析杂志》编委，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处常务副主任；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院长，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永华先生：48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信贷科副科长，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圣染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苏严先生：42岁，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北京捷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明德先生：67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阜新市医药管理局局长；辽宁省医药管理局局长；国家医药管理局市场流通司司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执行董事长；北京医药集团公司名誉董事长；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赵博文先生：78岁，中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医药公司药品科科长、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费忠新先生：60岁，硕士学位，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财务副总裁；2001年9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

附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选举陈保华、童建新、杜军、单伟光、祝永华、苏严、于明德、赵博文、费忠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明德、赵博文、费忠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明德、赵博文、费忠新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于明德先生、赵博文先生、费忠新先生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工作细则第十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内容的投资：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3）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①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以下；

②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

（二）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限额范围内的事项：

1、对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进行确定；

2、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盘盈的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以下；盘亏、损毁的固定资产净损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

3、对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下的处置；

4、对不能收回的长期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下的处置；

5、总经理有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单项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单笔融资合同在3000万元以下，融资总额在1亿元以下。

6、总经理每年度可提取总经理奖励基金，总额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7、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下的捐赠、赠与事项。

修改为：　第十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内容的投资：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3）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①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以下；

②出售或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下。

（二）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限额范围内的事项：

1、对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进行确定；

2、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盘盈的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以下；盘亏、损毁的固定资产净损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

3、对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下的处置；

4、对不能收回的长期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下的处置；

5、总经理有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单项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

6、总经理有权决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5%，但不超过20%的银行借款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7、总经理每年度可提取总经理奖励基金，总额控制在500万元以内；

8、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下的捐赠、赠与事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1,123,050.4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2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837,600.1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23,763,873.5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75,188,595.32元。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09,489,497元（含税）。

本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68,089,108.07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甘智和先生、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0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智和先生：68岁，曾历任国家建材局技术发展司司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经贸委技术装备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司司长、国家经贸委副秘书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虎根先生：64岁，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7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同年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1978年3月至2000年10月调入浙江省卫生厅，先后任主任科员、政策局副局长兼省GMP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2000年9月被聘为副研究员，2007年被聘为研究员，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1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临海双酒和平国际酒店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

3、召开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酒和平国际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3年3月19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1）个人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